7/17/2015 人民法院报



第03版: 上一版 ◆ ▶ 下一版 💆



标题导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
- 违规使用添加剂 包子铺老板获刑
- ⇒ 青海高院改判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
- 前妻起诉打响"婚内财产保卫战"



2015年07月16日 星期四

往期回顾

<上一期 下一期⁵</p>

下一篇

放大 ④ 缩小 ❷ 默认 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复

法释〔2015〕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已于2015年6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7月15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于2012年5月1日施行修订后的仲裁规则以及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现已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深圳国际仲裁院的名称,以下简称华南贸仲)、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变更名称并施行新的仲裁规则,致使部分当事人对相关仲裁协议的效力以及上述各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的权限、仲裁的管辖、仲裁的执行等问题产生争议,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相关仲裁裁决,引发诸多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有关问题向我院请示。

为依法保护仲裁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考虑中国贸仲和华南贸仲、上海贸仲的历史关系,从支持和维护仲裁事业健康发展,促进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出发,经研究,对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当事人在华南贸仲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贸仲更名为上海国际 经济贸易曲维委员会之前签订抽费协议约克兹争议提办"由国国际经济贸易抽费委员会化商分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〇



人民法院报社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已经属本网书面授权用户,在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人民法院报" 制作单位:人民法院报出版部。京ICP备05029464号